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2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三) 12：10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

會議事由：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

召集人：陳校長同孝

主席：陳校長同孝

紀錄：劉怡秀

出席人員：姜副召集人祖華、柯執行秘書貞如、李委員建平、林委員春宏、黃委員英哲、林委員泓毅、李委員國璋(陳美嬪代)、李委員右芷、陳委員永隆、林委員昆立、程委員春美、黃委員馨逸、陳委員麗清、張委員倉銓、林委員姿伶、學生代表洪委員瑗淇

出席人數：出席代表總人數計 22 人，未出席人數為 5 人，實到人數為 17 人，本次會議人數超過總人數二分之一。

列席人員：資源教室輔導員林婉如、賴麗筠、童素儀、林君妤、劉怡秀

壹、 主席致詞

特殊教育學生大致上在各個學制及學院系科都有分布，非常感謝學務長、諮商中心及校安中心的協助，希望能防患未來，對於系上有特教學生，尤其是情緒行為障礙和自閉症的學生，更要關懷以免學生有錯誤的行為，尤其在這秋冬季節，有些狀況容易好發，容易發生不可抹滅的情形，所以請在座的委員們能將訊息帶回院系上，讓系上導師或授課老師多一些關懷與協助，包含總務處每個環節都有保護設施，期望這些學生在學校學習過程能夠平平安安，透過學校自由開放的學習方式，能更正向的面對人生，也是學務處、諮商中心及校安中心整體團隊們努力的方向。

我們是國立學校，對於弱勢學生如經濟或文化等相對弱勢的學生，更是需要擔起社會責任。

貳、 工作報告

- 一、 本校 110-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已於 112 年 7 月 31 日任期屆滿，依據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一，已完成 112-113 學年度新任委員遴聘作業，新任委員名單如附件二，當然委員以職務為任期，一般委員任期二年。
- 二、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特殊教育學生(含附設空中進修學院)共計 150 名，現況說明及各學院分布概況請參閱附件三第 2 至 4 頁。
- 三、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申請送件共計 14 名，鑑定初審會議已於 11 月 11 日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教中心召開，確認通過名單將由教育部後續作業，統一發文通知各校。

四、 資源教室工作成果如下表：

學年度	項目	場次/人數
111-1	新生、系科及期初座談暨個別化支持計畫(ISP)會議	22 場/75 人
111-1	相關支持性服務與例行性會議	12 場/265 人
111-1	多元主題輔導活動	15 場/282 人
111-1	使用資源教室空間之特教學生	1,824 人次
111-1	課業輔導	10 人次/196 小時
111-1	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助理人員	11 人次/984 小時
111-2	期初座談暨個別化支持計畫(ISP)會議	7 場/101 人
111-2	相關支持性服務與例行性會議	5 場/89 人
111-2	多元主題輔導活動	11 場/186 人
111-2	使用資源教室空間之特教學生	1,887 人次
111-2	課業輔導	11 人/200 小時
111-2	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助理人員	17 人/2,958 小時
111(1)共計 <u>49</u> 場次， <u>2,467</u> 參與人次。111(2)共計 <u>23</u> 場次， <u>2,291</u> 參與人次。		
112-1	新生、系科及期初座談暨個別化支持計畫(ISP)會議	24/場 274 人
112-1	相關支持性服務與例行性會議	2 場/30 人
112-1	多元主題輔導活動	5 場/66 人
112-1	使用資源教室空間之特教學生	812 人次
112-1	課業輔導	15 人/80 小時
112-1	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助理人員	15 人/1,912 小時
截至 11 月 10 日共計 <u>31</u> 場次， <u>1,212</u> 參與人次。		

參、 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「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申請案，請見附件四、附件五與附件六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8 日臺教學(四)字第 1122805105B 號函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」，相關經費及特殊教育計畫需經會議審查並將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發文報部申請，如附件四與附件五。
- 二、 本校 113 年度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工作計畫如附件六，提請審查，通過後依據此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三、 113 年度行政事務設備及教學設備費申請總額為 50,000 元，因應學生需求，擬逐年購置電腦相關設備，以提升學生學習使用成效。
- 四、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，本校錄取學生共計 2 名為財務金融系及應用統計系，每名學生補助經常門 2 萬，共計 4 萬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二：本校 113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申請交通費補助一案如附件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，本校業已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召開交通費審查小組評估會議，邀請中山醫大輔具中心林映華職能治療師專業評估，本校特教學生交通費補助申請資格符合共計 1 名，為日間部五專應用日語科二年級林 00 同學（肢體障礙重度）。
- 二、依據本校「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」，符合申請資格者，總計每人每年得申請 8,000 元交通補助費，由教育部全額補助，申請皆需具備以下三項條件：1. 具學籍，並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。2. 限於極重度、重度之視障、肢障、體弱多病、多重障礙及其他等行動不便，確認無法自行上下學。3. 未於學校住宿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肆、補充說明：

黃馨逸委員提問：

- 課業輔導鐘點費的項目，以 134 位學生要使用這 600 小時，每位特教學生可使用的時數非常少，但是學生確實非常地需要額外課輔，課業輔導需要學生自行來申請，再由資源教室這邊幫忙找老師，學生自行申請的意願不高，是否可以由老師端主動安排學生的課輔申請？是否可以請學長姐或是助教來協助學生進行課業輔導呢？

主席陳同孝校長回覆：

- 就我所知諮商中心資源教室的輔導老師都會主動來詢問授課老師，並且與授課老師溝通，甚至主動安排助理人員，或同班同學協助特教同學的學習需求。

資源教室輔導員賴麗筠回覆：

1. 由於學生每學期課輔需求不一（課輔科目與時數的多寡）、所聘課輔老師身分職級差異（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鐘點費用不同），以致每年度實際經費需求難以估算。資源教室以近十年來每學期執行概況作為依據，以學生權益最大化為原則，選擇以教授職級的 995 元，申請了 600 小時的課輔資源（換算成講師授課可使用約 800 小時）。
2. 為了鼓勵特教學生善用課業輔導資源，資源教室彈性規劃課輔申請時程，配合特教學生個別化需求，只要學生在學期間有需求均可隨時提出申請，並積極媒合課輔老師或助理人員，並且不限授課老師，也會詢問其他同科目的授

課老師們，或是授課老師推薦的助教、優秀的學長姊都是可以協助進行課業輔導。

3. 目前課業輔導執行與期望的落差不在於資源不足，而是在學生沒有申請意願、沒有空堂時間可安排課輔，或部分科目難尋有意願授課的老師等因素，課業輔導與諮商輔導一樣，自主意願影響輔導效果甚鉅，以「非自由申請」的方式要求學生進行課業輔導恐不可行。
4. 資源教室輔導老師會持續積極鼓勵有需求的特教學生申請課業輔導，並會以多元方式協助特教學生善用學習資源。

伍、 臨時動議:無

陸、 散會:12 點 45 分